

债券代码：163075

债券简称：19 正奇 03

债券代码：163694

债券简称：20 正奇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正奇 03”）以及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正奇 01”）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正奇 03	20 正奇 01
债券代码	163075	163694
发行规模	3 亿元	2 亿元
票面利率	6.50%	6.40%
债券余额	0.75 亿元	2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2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2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无	无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人子公司减资。

（一）主要内容

发行人对其子公司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担保”）进

行了减资。

（二）相关情况说明

创新担保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和，减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创新担保 100.00% 股权，为创新担保唯一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481,625,727.06 元，负债合计总额 8,507,150,845.72 元，股东权益合计 7,974,474,881.34 元；2021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98,539,878.65 元，净利润 262,219,301.3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创新担保资产总额为 661,139,706.54 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4.01%；负债合计总额 47,223,993.99 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负债的 0.56%；股东权益合计 613,915,712.55 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股东权益合计的 7.70%；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39,115.66 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0.65%；净利润 7,611,620.89 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2.90%。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聚焦服务科创型中小企业以及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践行集团战略转型，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创新担保《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创新担保唯一股东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创新担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创新担保 100% 股权。

创新担保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新担保《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目前，创新担保已办理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三）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创新担保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被减资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口径中占比均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本次发

行人子公司减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正奇 03”及“20正奇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